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a) 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
- (b) 馮美玲女士（“馮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馮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美玲女士，53 歲，為 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已與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合併) 之合規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 20 年經驗，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事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梁女士在任期內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馮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